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26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40034	抚顺市清原县红透山镇苍石村，红透山矿业在苍石村采挖黑土，运至红透山尾矿库，并用生活垃圾、废弃塑料等填埋采坑。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20日，苍石村一村民清理租用供销社院内场地（国有建设用地）淤泥190立方米，不属于黑土，红透山矿与村民协商后运至红透山矿铁路专线旁用于场地平整。 2.6月5日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苍石村辖区内未发现采挖黑土行为，红透山尾矿库未发现堆放黑土，现场发现村民租用场地堆放3立方米生活垃圾，没有发现用生活垃圾、废弃塑料等填埋采坑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发生非法采挖黑土和垃圾倾倒行为。	1.6月8日，村民将垃圾运送至指定垃圾调配处。 2.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防止采挖黑土行为发生，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2	X3LN202606040022	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毁林挖矿，占用土地堆放毛石，运输产生扬尘和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p> <p>1.被投诉企业现为抚顺兴洲矿业有限公司，企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9年7月，2026年3月25日因采矿事故被责令停产至今。</p> <p>2.该企业采矿区域位于碾盘乡萝卜坎村，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2026年6月5日，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查阅了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出具的矿山开采《监测报告》，矿山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经调阅卫星航拍影像图片及现场核实，未发现毁林挖矿行为。</p> <p>3.企业按照《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萝卜坎铁矿深部延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利用毛石对地下开采引起地面沉陷形成的露天采坑进行回填，未发现占地行为。</p> <p>4.6月5日，区城管执法队现场核查，发现企业厂区路面及与市政道路衔接路段存在沙石运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一定噪音。</p>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消除扬尘和噪音隐患。	<p>1.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对企业采矿活动加强监管，防止企业超层越界开采；区城管执法队加大巡查频次，督促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覆盖物料，减少鸣笛，降低扬尘、噪声污染。</p> <p>2.企业加大路面沙石清理及洒水频次，装卸物料时增设雾炮降低扬尘污染。</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3	X3LN202606040006	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东辽宁宜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违法占用土地，露天堆放尾矿渣，无任何防护措施，产生扬尘，污染地下水。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p> <p>1.辽宁宜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建有4台布袋除尘器、1座洗车台等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6月建成后企业未向供电部门申请办理工业用电手续，生产设施未投入生产。</p> <p>2.2026年6月5日，东洲区自然资源局实地踏勘，厂区占地面积约110.6亩，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租赁，未发现违法占用土地问题。</p> <p>3.企业厂区内堆放废弃料石、碎石等物料，受大风天气影响，曾出现抑尘网被刮开、物料裸露起尘的情况。2024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物料未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问题，依法作出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2026年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厂区所有废弃料石、碎石均已完成苫盖，现场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作业，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p> <p>4.2026年6月5日，东洲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下水情况进行检测，预计6月17日前出具检测结果，依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p>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动态消除污染，确保达标排放。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加大洒水频次，控制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LN202606040003	抚顺市新抚区刘山街道刘山三路42号楼后3个路灯、2号楼三单元前1个路灯有光污染。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市住建局主办。经查：</p> <p>1.新抚区刘山三路支路经42号楼与2号楼南侧，长约110米，设有3个路灯，分别为2个9米高路灯，光源为150W钠灯；1个8米高双臂路灯，光源为2盏60w节能灯。</p> <p>2.2026年6月5日晚，市城管中心组织路灯维护工作人员现场检测，4盏路灯所在路段的照度为3.48—7.75lx，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支路的平均照度为8—10lx”的规定。路灯位置距42号居民楼15米，距2号楼直线距离32米，无向上和直射光线照向居民楼，个别住宅能感受到光线。</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改善人居环境。	<p>1.市城管中心、刘山街道向周边居民做好政策说明解释，争取群众理解。</p> <p>2.市城管中心加强对该路段路灯设施的维护，保障照明设施稳定运行。</p>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6040004	抚顺市顺城区新村为民屠宰厂污水直排，屠宰废弃物乱堆乱放。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p> <p>1.该企业牛羊屠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屠宰牛1.3万头、羊15.3万只，2024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同年12月12日项目建成，配套建设1260m³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目前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在线设备验收。</p> <p>2.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废水需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宝屯污水处理厂处置。现场核查，企业现阶段生产负荷极低，废水产生量少、无法稳定排水，污水站未运行，约700m³生产废水暂存于厂区污水池，无废水直排、溢流、偷排等违法排污行为。</p> <p>3.企业配套建设符合“三防”要求的废弃物晾晒场，晾晒后的废弃物全部用于厂区农田还田。现场核查发现，有约3立方米粪污未按规定转运至“三防”晾晒场规范堆放，存在粪污乱堆乱放问题。</p>	部分属实	完成环评验收，规范废弃物处置。	<p>1.针对企业未按期验收、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10日依法立案查处，责令企业规范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限期于2026年7月末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p>2.2026年6月5日，区农业农村局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6月7日前完成露天堆放粪污问题整改。企业已于当日完成整改，约3m³粪污全部还田。</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6	X3LN202606040066	抚顺市部分地区牛羊私自屠宰，乱宰，污水横流，蚊蝇滋生。	抚顺市、沈抚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抚顺市境内问题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新宾县政府、望花区政府协办。经查：</p> <p>1.2025年4月8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曾在检查中发现望花区小伟牛羊肉专卖店存在私屠滥宰行为；8月20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店进行了行政处罚。2026年6月6日，望花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小伟牛羊肉专卖店现场检查，没有发现私屠滥宰、销售量与检疫凭证数量不符的问题。</p> <p>2.6月5日至6月7日，新宾县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新宾县苇子峪镇、永陵镇市场、新宾县泮水桥市场现场核查，被举报商户均为肉店，售卖肉产品及脏器均由市外屠宰企业屠宰供货，没有发现私屠滥宰问题。冲洗水进入城镇集中收集管网后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商户都采取了紫外线诱蚊灯、手动电蚊拍等防蚊蝇措施。</p> <p>二、沈抚示范区境内问题由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主办，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李石街道协办。经查：</p> <p>6月7日，李石大集开放时间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屠宰牛羊行为，肉类产品均可提供有效的检验检疫票据；大集经营区域地面较为整洁，无明显积水，未发现大面积蚊蝇滋生情况。</p>	部分属实	<p>加强监管，防止私屠滥宰发生。规范市场经营，加强卫生管理。</p>	<p>一、抚顺市：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屠宰行业监管，持续开展打击私屠滥宰行动，从源头防范假劣畜禽产品流入市场。</p> <p>二、沈抚示范区： 1.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李石街道联合大集主办方强化日常管控，严禁无资质畜禽现场宰杀售卖行为。 2.督促主办方做好大集日常保洁、垃圾清运、消杀防疫工作，保持大集环境卫生。 3.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常态化巡查计划，每月不少于2次对历史大集开展常态化巡查。</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